

附录 D
(资料性附录)
检验抽样方案

根据 GB/T 2828.1—2003,采用一般检验水平 II, AQL 为 2.5 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如表 D.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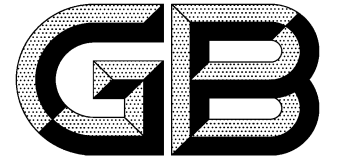
表 D.1 AQL 为 2.5 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

批量 N	样本量字码	样本量 n	接收数 A_c	拒收数 R_e
2~8	A	2	0	1
9~15	B	3	0	1
16~25	C	5	0	1
26~50	D	8	0	1
51~90	E	13	1	2
91~150	F	20	1	2
151~280	G	32	2	3
281~500	H	50	3	4
501~1 200	J	80	5	6
1 201~3 200	K	125	7	8
3 201~10 000	L	200	10	11

根据 GB/T 2828.1—2003,采用一般检验水平 II, AQL 为 2.5 的放宽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如表 D.2 所示。

表 D.2 AQL 为 2.5 的放宽检验一次抽样方案

批量 N	样本量字码	样本量 n	接收数 A_c	拒收数 R_e
2~8	A	2	0	1
9~15	B	2	0	1
16~25	C	2	0	1
26~50	D	3	0	1
51~90	E	5	1	2
91~150	F	8	1	2
151~280	G	13	1	2
281~500	H	20	2	3
501~1 200	J	32	3	4
1 201~3 200	K	50	5	6
3 201~10 000	L	80	6	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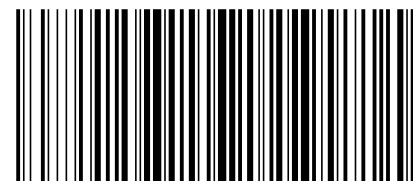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552—2007
代替 GB/T 15552—1995, GB/T 15553—1995

丝织物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
Testing method and inspection regulations for silk fabrics



GB/T 15552—200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30162

定价: 16.00 元

2007-09-05 发布

2008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L_0 ——试样施加预加张力时的原始长度,单位为毫米(mm);

L_1 ——试样施加 25 N 负荷后的长度,单位为毫米(mm);

L_2 ——试样复位 5 min 后施加预加张力的长度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C.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记录下列内容:

——说明试验是按本标准方法进行的;

——样品名称、编号;

——试验日期;

——每份试样的伸长率、变形率和回复率及其算术平均值;

——试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丝 织 物 试 验 方 法 和 检 验 规 则

GB/T 15552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
2007年11月第一版 2007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0162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附 录 C
(规范性附录)
拉伸弹性试验方法

C.1 原理

织物经受一定拉伸负荷,长度发生变形,经规定时间后释去负荷使其回复,一定时间后根据其变形大小计算塑性变形率和弹性回复率。

C.2 仪器设备

织物拉伸仪:应能进行定负荷拉伸,并有记录装置,拉伸速度(200±10)mm/min。

C.3 试验条件

试样的调湿和试验在温度(20±2)℃,相对湿度(65±3)%的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。预调湿在温度不超过50℃,相对湿度10%~25%的大气条件下进行。

C.4 采样及试样准备

试样在织物距匹端1 m以上、距边20 cm以上处裁剪,不得有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。试样以弹性方向为长度裁剪3条,尺寸为320 mm×60 mm,各试样的长度方向不得含有同根丝线,两边拉去边丝后的试样宽度为50 mm。将试样和试验用材料置于标准大气下调湿平衡。

C.5 试验步骤

C.5.1 试验前应校准仪器的零位,夹钳之间的距离为(200±1)mm,并使两夹钳相互对齐和平行,拉伸速度调整为(200±10)mm/min。

C.5.2 先将试样平直地夹在仪器夹钳内,开动仪器,加上1 N的预加张力,读取试样原始长度 L_0 ,再以200 mm/min的速度对试样施加25 N的负荷,读取试样长度 L_1 ,精确至1 mm。

C.5.3 保持对试样施加25 N负荷5 min,然后按原速夹钳回复至初始位置,停顿5 min后开动仪器施加预加张力,再次读取试样长度 L_2 ,精确至1 mm。

C.6 试验结果计算

按式(C.1)计算每块试样的伸长率,按式(C.2)计算每块试样的塑性变形率,按式(C.3)计算每块试样的弹性回复率,结果以三块试样的算术平均值表示,按GB/T 8170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S = \frac{L_1 - L_0}{L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C.1)$$

$$B = \frac{L_2 - L_0}{L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C.2)$$

$$H = \frac{L_1 - L_2}{L_1 - L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C.3)$$

式中:

S——伸长率,%;

B——塑性变形率,%;

H——弹性回复率,%;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GB/T 15552—1995《丝织物试验方法》、GB/T 15553—1995《丝织物检验规则》。

本标准与GB/T 15552—1995、GB/T 15553—1995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将GB/T 15552—1995与GB/T 15553—1995进行了合并;
- 增加了耐唾液色牢度、甲醛含量、pH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、纤维含量、回潮率、耐磨性能、拉伸弹性、色差、纬斜和花斜的试验方法(本版的3.13.8、3.20、3.21、3.22、3.23、3.24、3.25、3.26、3.27、3.28、3.29);
- 删除了GB/T 15552—1995中白度、毛细效应、缝口脱开程度、外观疵点检验方法(1995版的3.19、3.20、3.22、3.24.3);
- 更改了GB/T 15552—1995中密度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干洗尺寸变化率、起球、疵裂程度、燃烧性能的试验方法,明确了部分试验参数(1995版的3.3、3.11、3.12、3.10、3.23、3.21;本版的3.3、3.11、3.12、3.10、3.19、3.16);
- 把GB/T 15553—1995中出厂检验和交收检验进行了合并(1995版的第4章、第6章;本版的第4章);
- 更改了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(1995版的4.2;本版的4.2);
- 更改了GB/T 15553—1995中的抽样方案和结果判定(1995版的4.3、4.4、5.3、5.4;本版的4.4、4.5);
- 增加了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丝绸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、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(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)、杭州金富春丝绸化纤有限公司、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大学、国家丝绸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顾红烽、周颖、盛建祥、张祖琴、左葆齐、杭志伟、程玲美、王敏君、陈雍权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n 235—1984;
- GBn 236—1984;
- GB/T 15552—1995;
- GB/T 15553—1995。